5187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发改电〔2018〕669 号　　中机发 139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信用 APP 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黑龙江省工商局，各省级信息中心、信用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拟举办信用 APP 观摩活动，营造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信用APP观摩活动，充分展示地方各级政府、各类市场主体在不同信用应用场景的建设成效和创新经验，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各类市场主体以移动终端和新媒体为载体，促进信用信息的开发应用支撑交通、环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培育公民知信、用信、守信的诚信意识。

二、观摩内容

信用APP观摩活动将于2019年4月举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地方政府联合主办，主要观摩各类信用APP的功能设计、产品开发、场景应用及社会影响力、创造经济价值和创新应用情况等。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实施步骤

（一）推荐单位。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二）报送要求。

每个单位推荐不少于10个信用APP，以市场化信用APP为主、可兼顾政府公益性信用APP。根据信用APP的主办单位，分别按政府信用APP和企业信用APP报送。

鼓励推荐全国有影响力、具品牌效应的各类APP通过融入信用元素打造的“升级版”，以及围绕民生领域的信用APP，如教育培训机构信用检索类APP、重点人群信用检索类APP（如“医师查”、“保姆查”）、旅游信用APP、餐饮业信用APP、环保信用评价APP等。

（三）评议流程。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分为初选、预观摩、总观摩三个环节，确保信用APP的标志性、导向性、创新性和示范性。总观摩阶段，将评议推荐出“重点推广项目”、“示范推广项目”、“试点推广项目”。

（1）材料报送和初选阶段。

请各省区市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10个推荐的信用APP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选，确定若干政府信用APP和企业信用APP入围全国信用APP观摩。

（2）预观摩阶段。

预观摩将分组进行，由各信用APP的主办单位按照抽签顺序对每个信用APP进行20分钟的现场演示和讲解，由专家结合评分标准现场给出预观摩分数。各组按照分值高低顺序，分别取前10名进入最后总观摩。

（3）总观摩阶段。

进入总观摩的10个政府信用APP和10个企业信用APP的主办单位按照抽签顺序，对每个信用APP进行8分钟的现场演示和讲解，现场评选出“重点推广项目”、“示范推广项目”、“试点推广项目”。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信用APP观摩活动的组织推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将联系人信息于11月25日前发邮件或传真至会务组。

后续会议有关安排将直接通知各联系人。

会务组联系人：杨　柳，010-68538321

王默晗，010-68538313

邮　箱：wangmh@cegn.gov.cn

传　真：010-685383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